



北京恒通创新赛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告编号：2015-12

2015 年 0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孙志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玉莲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文财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29,046,420.87	4,247,344.72	583.87%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4,838,248.49	-7,497,740.00	35.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6,659,125.93	-16,645,850.61	-540.7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0957	-0.2280	-380.5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10	3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10	3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9%	-1.95%	0.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1%	-2.18%	0.4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125,424,251.52	945,898,149.74	18.98%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股东权益（元）	715,421,752.02	447,536,745.57	59.86%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7.3497	6.1306	19.8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251,234.98	
减：所得税影响额	487,685.25	
合计	2,763,549.7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重大风险提示

一、销售区域相对集中的风险

目前公司业务主要集中在北京地区和新疆地区，虽然公司销售区域已拓展到北京和新疆以外地区，但北京和新疆地区对公司的收入和利润贡献仍然很大，如果北京和新疆地区的销售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仍将对公司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二、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一）宏观经济及客户需求变化导致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在全球经济复苏总体缓慢的背景下，我国的宏观经济也处于增速换挡期，下行压力仍然较大。公司主要从事以无机集料阻燃木塑复合墙板为核心产品的、可循环再利用新型建筑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组装，公司产品的最终用户也可能受到宏观经济等因素的影响，出现需求下降导致建设支出减少的情况。若宏观经济景气度持续下降，或公司客户需求发生不利变化，均将对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二）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的销售区域主要集中在北京和新疆等北方地区，由于北方地区冬季气温较低，不利于施工的时间较长，因此一季度销售的木塑集成房屋和木塑集成房屋部品部件较少，在一季度或上半年可能会出现微利甚至亏损的情况。

公司目前主要通过承接木塑集成房屋项目的形式推广自行生产的木塑集成房屋部品部件，公司对木塑集成房屋项目均在房屋组装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实现，可能出现房屋组装与竣工验收分属两个不同会计期间的情况，从而导致公司的经营业绩在各季度及年度之间出现较大幅度的波动，甚至出现下滑 50% 及以上的风险。

三、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的风险

公司为木塑集成房屋成套部品部件供应商，客户主要为建设单位和建筑施工企业，工程项目价款结算手续复杂、耗时较长，往往存在付款不及时的情况。如果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将会影响公司资金的周转，导致公司的运营能力下降；虽然目前公司客户的信用良好，但如果应收账款不能收回，将导致公司的直接损失。

四、税收优惠风险

（一）所得税税收优惠风险

2012 年 7 月 9 日，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税局和北京市地税局认定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期间为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享受优惠期间所得税税率为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第二条规定，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014 年 5 月 29 日，乌苏市国家税务局下发了《企业所得税优惠项目备案登记表》：恒通赛木（新疆）企业所得税优惠项目备案所属年度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如果国家改变对高新技术企业和设在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企业的所得税优惠政策，或者公司未能继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和设在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企业，将可能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二）增值税税收优惠风险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3 年 6 月 16 日下发编号为综证书（京）第 2013-137 号的认定证书，认定公司主导产品 I

型木塑墙板为国家鼓励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有效期至 2015 年 6 月。新疆资源综合利用认定委员会于 2013 年 6 月 28 日下发编号为新综证书第 667 号的认定证书，认定公司轻质建筑空心墙板为国家鼓励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有效期至 2015 年 6 月。根据财税（2008）156 号文件规定，公司 I 型木塑墙板和轻质建筑空心墙板享受免征增值税政策。

如果国家改变对资源综合利用产品的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或者公司产品未能继续被认定为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将可能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五、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核心产品墙体材料的主要原材料为 PVC、功能助剂、粉煤灰和木粉等，其中 PVC 属于石化产品，其价格主要随国际原油价格而波动，PVC 原材料成本占墙体材料生产成本的比例较高，公司将通过将墙体材料直接销售给客户，或通过销售给组装公司进行组装，最终以集成房屋的形式实现墙体材料的对外销售，PVC 价格的波动将直接影响公司墙体材料的毛利率水平，进而影响公司的整体毛利率水平。

六、规模扩张导致的管理风险

上市后，随着募投项目的落实，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张，将对公司经营管理能力提出更高的要求。虽然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规范的现代企业制度管理体系并且运营良好，但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迅速扩大和经营模式的跨区域复制，公司集成房屋项目的数量不断增多、项目实施地点的分布区域逐渐扩大，项目及人员的管理压力进一步加大，若公司现有的管理体系未能及时调整，管理能力未能同步提高，将会制约公司的发展速度，对公司未来经营业务将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七、专业技术人员不足或流失的风险

随着行业的快速发展，专业研究人员和技术人员严重缺乏，且行业技术门槛较高，从事该行业的技术研发人员不仅需要具备跨学科的专业理论知识，还需要通过长期的实践以理解建筑领域的应用需求。虽然公司在长期的研发和实践中积累了丰富的材料配方、模具设计、生产工艺及集成房屋组装等方面的经验，培养了一批专业技术人才队伍，为公司持续快速发展奠定了人才基础。但是随着经营规模的快速扩张和市场竞争的加剧，公司将面临核心技术人员不足的风险。同时，随着行业竞争逐步加剧，如果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可能会对公司的市场竞争力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八、技术持续创新风险

公司始终坚持技术创新，积极致力于研究和开发新产品和新技术，现已取得多项专利，且公司的核心产品无机集料阻燃木塑复合墙板已处于行业领先水平。但是新型建筑材料行业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新产品、新技术和新的解决方案不断涌现，如果公司不能在技术领域中保持持续创新能力，而同行业企业通过持续创新并开发出性价比更优的墙体材料，则可能会导致公司处于竞争劣势，对公司的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9,914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孙志强	境内自然人	39.60%	38,544,000	38,544,000		
北京晨光景泰投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84%	15,417,600	15,417,600		

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科燕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56%	10,278,400	10,278,400		
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5%	3,650,000	3,650,000		
张劲松	境内自然人	3.00%	2,920,000	2,920,000		
江靖	境内自然人	2.25%	2,190,000	2,190,000		
张振春	境内自然人	0.63%	615,154	0		
张文萍	境内自然人	0.15%	149,436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达宏利效率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11%	108,177	0		
苏敏	境内自然人	0.10%	101,70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张振春	615,154	人民币普通股				
张文萍	149,436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达宏利效率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8,177	人民币普通股				
苏敏	101,700	人民币普通股				
于海	87,100	人民币普通股				
毛隽	85,800	人民币普通股				
郝经斌	85,000	人民币普通股				
马安娜	83,000	人民币普通股				
王惠卿	82,400	人民币普通股				
辜建生	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其中，股东王惠卿通过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账户持有 82,400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期末余额或 本期金额	年初余额或 上期金额	增长率	原因分析
资产项目				
货币资金	346,164,327.95	178,616,215.13	93.80%	公司 3 月在创业板上市收到募集资金增加货币资金余额所致
预付款项	6,530,778.61	14,092,851.74	-53.66%	收到上期预付款货物
负债项目				
应付票据	1,000,000.00	13,115,200.00	-92.38%	偿还前期到期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91,047,126.09	150,381,566.91	-39.46%	支付到期应付供应商款项
预收款项	4,847,206.36	1,701,657.08	184.85%	收到客户的预付款
应交税费	4,176,512.69	20,866,464.30	-79.98%	缴纳上年应交所得税
股本	97,340,000.00	73,000,000.00	33.34%	上市发行股票
资本公积	357,138,983.66	108,001,283.66	230.68%	上市发行股票
利润项目				
营业收入	29,046,420.87	4,247,344.72	583.87%	本期集成房屋部品部件较上年同期销售增长
营业成本	22,309,376.69	4,018,815.69	455.12%	本期集成房屋部品部件较上年同期销售增长
财务费用	3,414,342.72	1,943,275.29	75.70%	本期利息支出增加
营业外收入	3,251,234.98	1,028,386.23	216.15%	公司 3 月在创业板上市，前期收到的上市支持资金 200 万作为收益性政府补助确认增加营业外收入
现金流量项目				
购买商品、接受 劳务支付的现金	127,014,059.89	33,328,581.91	281.10%	支付到期应付供应商款项
支付的各项税 费	20,457,430.10	13,382,174.14	52.87%	缴纳上年应交所得税
购建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和其他长 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781,360.39	63,554,127.53	-90.90%	上年同期发生专卖店土地款支出
吸收投资收到 的现金	283,831,400.00	0.00	100.00%	公司 3 月在创业板上市收到募集资金
偿还债务支付 的现金	0.00	17,500,000.00	-100.00%	上年同期按合同约定偿还借款

二、业务回顾和展望

报告期内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具体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9,046,420.87元，比去年同期增长583.87%；营业利润为-8,876,912.45元，比去年同期减少2.22%；利润总额为-5,625,677.47元，比去年同期增长26.5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838,248.49元，比去年同期增长35.47%。

重大已签订单及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数量分散的订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500万元以上的合同金额为23,880.73万元。

公司报告期内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研发项目的进展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核心竞争能力、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影响及其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供应商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客户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年度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重要风险因素、公司经营存在的主要困难及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权激励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孙志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之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5年03月19日	2018-03-19	正常履行
	北京晨光景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市中科燕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张劲松;江靖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5年03月19日	2016-03-19	正常履行
	北京晨光景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在恒通科技上市后，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上市前做出的股份锁定及减持限制措施承诺，在锁定期满后的12个月内，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持有的恒通科技股份总数的15%；在锁定期满后的第13至24个月内，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在锁定期届满后第13个月初本公司持有恒通科技股份总数的15%。减持价格（复权后）不低于发行价，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自恒通科技股票上市至本公司减持期间，若恒通科技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公司减持价格和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本公司减持恒通科技的股票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恒通科技予以公告。"	2016年03月19日	2018-03-19	正常履行
	北京市中科燕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在恒通科技上市后，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上市前做出的股份锁定及减持限制措施承诺，在本公司所持恒通科技的股份锁定期满后，本公司可根据自身的经营或投资需求，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适当转让部分恒通科技股票。本公司将在锁定期满后二十四个月内，减持不超过100%恒通科技的股票，转让价	2016年03月19日	2018-03-19	正常履行

		格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后的每股净资产。自恒通科技股票上市至本公司减持期间，若恒通科技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公司减持价格和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本公司减持恒通科技的股票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恒通科技予以公告。如本公司未履行承诺，本公司愿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孙志强	“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所持恒通科技的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恒通科技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恒通科技的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公司上市后至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上述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在恒通科技上市后，本人将严格遵守上市前做出的股份锁定及减持限制措施承诺，在锁定期满后的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的恒通科技股份总数的 15%；在锁定期满后的第 13 至 24 个月内，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在锁定期届满后第 13 个月初本人持有恒通科技股份总数的 15%。减持价格（复权后）不低于发行价，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自恒通科技股票上市至本人减持期间，若恒通科技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人减持价格和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本人减持恒通科技的股票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恒通科技予以公告。上述承诺不因本人在恒通科技的职务调整或离职而发生变化。”	2018 年 03 月 19 日		正常履行
	北京恒通创新赛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若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或二级市场市价孰高值确定，并于有权部门处罚和认定事实之日起 30 日内启动回购措施。	2015 年 03 月 19 日		正常履行
	孙志强	“若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回购价格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或二级市场市价孰高值确定，并于有权部门处罚和认定事实之日起 30 日内启动回购措施。若本人未能履行回购股份承诺的，本人承诺将暂停行使表决权，并将当期及以后各期获得	2015 年 03 月 19 日		正常履行

		的全部分红赠予公司，直至承诺履行完毕。”			
	孙志强;北京晨光景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孙志强、公司第二大股东晨光景泰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1、除恒通科技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外，孙志强和晨光景泰目前在中国境内、外任何地区没有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和经营与恒通科技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2、孙志强和晨光景泰承诺作为恒通科技股东期间，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家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恒通科技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3、孙志强和晨光景泰承诺如果违反本承诺，愿意向恒通科技承担赔偿及相关法律责任。”	2011年08月26日		正常履行
	北京恒通创新赛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为了进一步避免关联交易，发行人承诺不再向卓越环节和浩然混凝土进行任何关联采购，具体承诺如下：“本公司在申请上市报告期内与北京浩然混凝土有限公司、北京卓越环节科技有限公司发生过关联采购，关联采购对公司启动全资子公司北京恒通创新整体房屋组装有限公司业务中前期采购经验的积累、采购保温材料和混凝土材料的效率提升有一定帮助，但该两种材料作为传统通用建材在市场上有较多的可选供应商，该等关联采购对公司而言并非必要。随着公司保温材料和混凝土材料采购经验的积累，对新合作供应商的筛选基本完成，公司承诺自本承诺作出之日起不再向卓越环节和浩然混凝土进行任何关联采购。””	2012年03月15日		正常履行
	北京恒通创新赛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孙志强;孙志强;李德;倪绍良;申海军;谭黎明;王墨石;王秋艳;王玉莲	"（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以下简称“启动条件”），则公司应启动增持或回购等稳定股价的措施。（在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公开披露之日起至启动条件触发之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上述每股净资产亦将作相应调整。）（二）相关责任主体本预案所称相关责任主体包括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预案所称控股股东是指孙志强先生，本预案中应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董事（本预案中的董事特指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既包括在公司上市时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包括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三）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的具体措施：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通过增持公司股份的方式稳定股价，股份增持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体措施如下：（1）控股股东每次至少应以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获得的现金分红的 30%与	2015年03月19日	2018-03-19	正常履行

		<p>300 万元之中的高者增持公司股份，单次或多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 1,500 万元。(2)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每人每次至少应以其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及税后现金分红总额的 30% 增持公司股份，单次或多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及税后现金分红的总额。若在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施（或准备实施）股份增持的过程中，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除权后的加权平均价格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除权后的每股净资产的，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权终止增持公司股份。2、公司回购股份的具体措施公司可视情形需要，通过回购公司股票的方式稳定股价，公司每次回购股份数量应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0.5%，且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应不低于人民币 500 万元。公司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的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公司单次或多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 3,000 万元；公司一次或多次实施回购后，剩余回购资金不足 500 万元的，下次回购可以 3,000 万元与已使用回购资金的差额进行回购。若在公司实施（或准备实施）股份回购的过程中，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除权后的加权平均价格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除权后的每股净资产的，公司董事会有权做出决议终止回购公司股份事宜。3、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增持股票的承诺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人将严格遵守并执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公司股票价格的预案》，包括按照该预案的规定履行稳定公司股价、增持公司股票的义务。”4、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聘任新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应要求其在任职前签署承诺书，保证严格遵守执行本预案，并按照本预案的规定履行相关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新聘任的董事还应同时保证将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的预案投赞成票。</p> <p>(四) 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1、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于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启动增持公司股份的措施，并于 3 个月内实施完毕；若增持实施完毕后，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再次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2、如公司董事会作出公司回购股份的决议，董事会应当在回购股份决议作出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并公告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3、公司回购股份事宜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 2 个工</p>			
--	--	---	--	--	--

		作日内开始实施，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如需）后的 6 个月内实施完毕。”			
	北京恒通创新赛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孙志强;李德;倪绍良;商宇飞;申海军;申士兵;宋爱军;谭黎明;王炳明;王墨石;王秋艳;王玉莲;于小云;虞建华	若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015 年 03 月 19 日		正常履行
	北京恒通创新赛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公司将采取多种措施，保证公司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承诺公司将：1、积极稳妥地推动募投项目的建设，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2、强化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3、加强技术研发和创新，增加公司持续竞争能力；4、根据公司发展目标积极推进发展战略，不断改善公司经营业绩；5、加强管理，合理控制成本费用支出；6、严格依据《北京恒通创新赛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规定进行利润分配，在符合《公司章程（草案）》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规定的情形下，制定和执行持续稳定的现金分红方案，并在必要时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2015 年 03 月 19 日		正常履行
	北京恒通创新赛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若公司所作承诺未能履行或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2015 年 03 月 19 日		正常履行
	孙志强	"本人将严格履行恒通科技上市前本人所作出的各项承诺，若本人所作承诺未能履行或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1）通过恒通科技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恒通科技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恒通科技及其投资者的权益；（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恒通科技股东大会审议；（4）本人违反本人承诺所得的收益将全部归属于恒通科技，因此给恒通科技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恒通科技或投资者进行赔偿。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1）通过恒通科技及时、	2015 年 03 月 19 日		正常履行

		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恒通科技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恒通科技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重大事项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公司总股本 97,34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30 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2,920,20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共计转增 97,340,000 股，转增后公司股本总数为 194,680,000 股。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利润分配方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方案需经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五、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实现扭亏为盈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报告期提出或实施股份增持计划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北京恒通创新赛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03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46,164,327.95	178,616,215.1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47,711,962.44	264,504,890.20
预付款项	6,530,778.61	14,092,851.7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304,991.79	1,273,146.7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48,198,248.16	121,412,256.4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751,910,308.95	579,899,360.2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99,697,121.81	203,296,982.50
在建工程	76,123,665.61	64,752,384.1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89,615,856.37	90,121,246.6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8,077,298.78	7,828,176.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73,513,942.57	365,998,789.47
资产总计	1,125,424,251.52	945,898,149.7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15,000,000.00	215,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000,000.00	13,115,200.00
应付账款	91,047,126.09	150,381,566.91
预收款项	4,847,206.36	1,701,657.0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952,582.83	1,749,902.94
应交税费	4,176,512.69	20,866,464.30

应付利息	480,819.44	445,963.9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313,772.90	4,970,461.81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21,818,020.31	408,231,216.9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78,634,478.17	79,835,713.15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8,634,478.17	79,835,713.15
负债合计	400,452,498.48	488,066,930.0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97,340,000.00	73,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57,138,983.66	108,001,283.6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598,430.18	1,352,875.24

盈余公积	8,637,272.32	8,637,272.3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51,707,065.86	256,545,314.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15,421,752.02	447,536,745.57
少数股东权益	9,550,001.02	10,294,474.08
所有者权益合计	724,971,753.04	457,831,219.6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25,424,251.52	945,898,149.74

法定代表人：孙志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玉莲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文财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04,800,781.27	10,038,752.7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90,722,230.28	72,600,677.22
预付款项	3,572,790.62	13,745,797.68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2,850,000.00	2,850,000.00
其他应收款	182,150,970.34	173,685,023.42
存货	35,924,028.19	35,096,022.2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620,020,800.70	308,016,273.2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67,100,000.00	67,1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31,440,586.09	133,850,664.74
在建工程	31,362,081.14	29,835,530.45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56,902,348.06	57,217,829.3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2,004.33	29,182.0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6,917,019.62	288,033,206.61
资产总计	906,937,820.32	596,049,479.8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000,000.00	3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115,200.00
应付账款	16,993,929.92	13,021,395.61
预收款项	548,500.77	443,844.77
应付职工薪酬	154,928.68	802,064.57
应交税费	2,228,710.10	48,058.85
应付利息	87,783.33	63,250.00
应付股利		0.00
其他应付款	270,635,626.30	236,235,945.9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0.00
其他流动负债		0.00
流动负债合计	320,649,479.10	282,729,759.7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44,744,478.17	45,945,713.15
递延所得税负债		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4,744,478.17	45,945,713.15
负债合计	365,393,957.27	328,675,472.9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97,340,000.00	73,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57,138,983.66	108,001,283.66
减：库存股		0.0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0.00
盈余公积	8,637,272.32	8,637,272.32
未分配利润	78,427,607.07	77,735,450.97
所有者权益合计	541,543,863.05	267,374,006.9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06,937,820.32	596,049,479.85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29,046,420.87	4,247,344.72
其中：营业收入	29,046,420.87	4,247,344.7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7,923,333.32	12,931,118.38

其中：营业成本	22,309,376.69	4,018,815.6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226,791.64	1,528.85
销售费用	1,123,599.89	562,526.77
管理费用	9,969,191.99	6,404,971.78
财务费用	3,414,342.72	1,943,275.29
资产减值损失	880,030.39	0.0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0.00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876,912.45	-8,683,773.66
加：营业外收入	3,251,234.98	1,028,386.2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0.00
减：营业外支出	0.00	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0.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625,677.47	-7,655,387.43
减：所得税费用	-42,955.92	0.0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582,721.55	-7,655,387.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838,248.49	-7,497,740.00
少数股东损益	-744,473.06	-157,647.4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582,721.55	-7,655,387.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838,248.49	-7,497,740.0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44,473.06	-157,647.43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7	-0.1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7	-0.10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孙志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玉莲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文财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25,852,187.34	4,124,546.46
减：营业成本	21,224,254.01	4,014,301.06
营业税金及附加	210,374.56	

销售费用	994,008.23	532,084.63
管理费用	4,841,695.84	3,641,572.96
财务费用	465,440.61	621,877.24
资产减值损失	552,148.59	0.0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435,734.50	-4,685,289.43
加：营业外收入	3,251,234.98	1,028,386.2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15,500.48	-3,656,903.20
减：所得税费用	123,344.38	0.0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92,156.10	-3,656,903.2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		

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692,156.10	-3,656,903.2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金额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4,440,487.81	47,846,925.9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01,338.04	631,827.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241,825.85	48,478,753.3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7,014,059.89	33,328,581.9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691,124.81	4,141,690.6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457,430.10	13,382,174.1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738,336.98	14,272,157.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2,900,951.78	65,124,603.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659,125.93	-16,645,850.6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781,360.39	63,554,127.53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81,360.39	63,554,127.5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81,360.39	-63,554,127.5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83,831,4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50,805.8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7,882,205.8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563,299.31	3,281,775.0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6,92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50,219.31	20,781,775.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4,031,986.57	-20,781,775.0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418.45	223,677.2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1,598,918.70	-100,758,075.9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6,065,409.25	149,284,288.2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7,664,327.95	48,526,212.32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106,207.05	66,462,585.04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8,057.72	64,089.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284,264.77	66,526,674.2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340,874.03	7,107,062.0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44,402.07	2,116,933.4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98,634.58	203,465.1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59,989.09	2,438,198.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143,899.77	11,865,658.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59,635.00	54,661,015.5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116,101.58	63,274,959.53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16,101.58	63,274,959.5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16,101.58	-63,274,959.5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83,831,4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235,308.73	9,870,290.6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1,066,708.73	9,870,290.6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87,216.67	876,775.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806,920.00	8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94,136.67	19,176,775.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2,772,572.06	-9,306,484.3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81	206,050.8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5,796,837.29	-17,714,377.4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003,943.98	48,990,453.6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4,800,781.27	31,276,076.22

二、审计报告

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